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五十二

刑部

刑律斷獄

斷罪引律令 故前斷罪不當 獄囚取服辯 思

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斷罪引律令。凡官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

具如不答三十。若有律數事共一條。官止引所犯本

罪者聽。其所犯之罪。止合一事。聽其

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

輒引比致斷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故行引比

比入全罪及所增減坐之失於引。○附律一凡

承問各官。如徇私枉法。顛倒是非。故出故入。情
 弊顯然。仍行指名參處。至於擬罪稍輕。引律稍
 有未協。遺錯過失等項。將本案察明。果非徇私
 者。免其參究。即行改正。一各省督撫審擬案件。
 不許輕重兩引。務須詳覈情罪。畫一具題。如兩
 引具題者。交部議處。謹案此兩條均係三年定例。一督撫
 審擬案件。務須詳覈情罪。畫一具題。不許輕重
 兩引。承問各員。徇私枉法。顛倒是非。故出故入。
 情弊顯然。及將死罪人犯錯擬軍流。軍流人犯
 錯擬死罪者。仍行指名參處。至於擬罪稍輕。引

律稍有未協。遺錯過失等項。察明果非徇私。及

軍流以下等罪。錯擬者。免其叅究。即行改正。謹案

此條係乾隆五年將上二條刪併。又將官司出入人罪例內雍正三年所定死罪錯擬軍流軍

流錯擬死罪一條併入道光十四年因係專為議處官員而設。無關刑例。是以刪除。○一。

承問各官審明定案。須確引一定律例。若既引

定。又云如此如此。情由可惡。不便照此律。此例

治罪。而更議重其罪者。以故入人罪論。謹案此條雍正

三年。承問各官審明定案。務須援引一定律

定。若先引一例。復云不便照此例治罪。更引重

例。及加情罪可惡字樣。坐人罪者。以故入人罪

論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將雍正六年○一。例欽奉

載比照光棍條款。仍照例斟酌定擬外。其餘情

罪相仿。尚非實在光棍者。不得一概照光棍例

定擬。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一。除正律正例而外。凡屬

成案未經通行者為定例。一概嚴禁。毋得混行

牽引。致罪有出入。如督撫辦理案件。果有與舊

案相合可援為例者。許於本內聲明。刑部詳加

查覈。附請著為定例。謹案此條乾隆三年定。八年奏准毋庸遵行。詳見後。

○歷年順治十年

諭。凡問擬人罪。務詳審實情。引用本律。一切鈞索羅織。

悉宜痛革。亦不得藉口故出。以致漏網。○康熙九年
題准。督撫將重犯引律具題。或擬重。或擬輕。曾
經三法司兩議具題者。督撫並承問官俱免議。
○二十七年題准。一應審擬事件。有例者引例。
無例者引律。與律例不脗合者。量其情罪。比照
律例定擬。情罪輕而故入。情罪重而故出者。將
承問各官並該督撫俱交該部議處。○三十九
年議准。問刑官不引正條。用情罪可惡字樣。深
刻定罪者。該部即照律例改正。將深刻定罪官
員交該部照失入議處。○雍正二年

諭。嗣後凡本內有引例者。毋用新字。係何年所定之例。止寫出其年。○六年

諭。律例之設。乃詳察情理。揆度至當而後定者也。審擬罪案之時。應引某條則引之。斷無輕重任意。或介兩可之理。常見奏章內往往有先引一條。復云不便照此治罪。更引重罪以治之。此乃臣下營私之陋習。或欲以嚴刻之名歸於上。或冀法外之恩。巧於開脫。均非明允之道。以後外省本章。有兩引條例者。駁回。將情由參奏。若當引輕律而故坐重罪。亦難逃朕之洞鑒。內外執法臣工。各宜懍遵。○乾隆六年

論律例一書。原係提綱挈領。立為章程。俾刑名衙門有所遵守。至於情偽無窮。而律條有限。原有不能纖悉必到。全然賅括之勢。惟在司刑者體察案情。隨時詳酌。期於無枉無縱則可。不可以一人一事。而即欲頓改成法也。本朝大清律。周詳明備。近年以來。又命大臣斟酌重修。朕詳加釐定。現在刊刻頒行。而新到任之臬司科道等。條陳律款者。尚屬紛紛。至於奉天府府尹吳應枚。竟奏請酌改三條。夫以已定之憲章。欲以一人之臆見。妄思變易。究竟不能盡民間之情弊。而朝更夕改。徒有乖於政體。嗣後毋得輕議紛更。如

果所言實屬有當。該部亦止可議存檔案。亦不得擅
改成書。○八年奏准。前御史王柯條奏。凡屬成案。毋
得援引。果有與舊案相合。可援為例者。該督撫
於本內聲明。刑部著為定例等因。業經議准。惟
司刑名者。儻引用律例。意為低昂。其弊亦不可
不防。嗣後如有輕重失平。律例未協之案。仍聽
該督撫援引成案。刑部詳加察覈。將應准應駁
之處。於疏內聲明請

旨。所有御史王柯條奏將成案著為定例之處。毋庸
遵行。○九年議准。嗣後凡有關涉永遠定例之

部文。不論刑名錢穀。或題奏。及咨准部覆。一概隨時通行藩臬衙門。或於單行文內指明轉行字樣。迨到司後。即令專管該司於行府之外。分移各道。到府後。於行州縣之外。分移丞倅。一體遵照。並令大小各衙門。將奉行條例。派撥專書經收。記明檔案。務期彙總齊全。毋得紛紜散軼。入於新舊交盤之內。遞相接授。儻有疏忽。別經舉覺。即將該管官典。照遺漏行文例查議。○二
十一年

諭。地方兇棍擾害良民。擬以斬決。此定例也。此案劉么

因妒姦謀死張二老。復拐賣幼童。假充捕役。嚇詐財物。種種淫惡。實屬光棍之尤。該撫乃依謀殺本律。從重擬斬立決。該部亦如所擬完結。夫斷獄當準情酌理。務求至當。何庸設輕重於其間。若置本律不用。而謂未足蔽辜。加等比擬。則似該犯罪本不至。即行正法。而故為從重。此外省陋習。該部不為改正。殊未允協。劉公即照光棍律治罪。不當照謀殺定擬。而加以從重字樣。此本著發還另議。並通行傳諭內外。問刑衙門知之。○二十七年

諭刑部奏各省州縣命案。毋庸先據初供報部。又同謀

共毆致死人命之案。仍請止將正兇解審一摺。所奏甚為允當。俱依議行。國家設定律例。歷經斟酌損益。條分縷析。已屬周詳。近來新任各省臬司。輒於律令內。摭拾一二。奏請增改。其中固有舊例於情事未盡。彙括。應隨時酌量變通者。而未能通徹律意。或就一時之見。率請更易者。亦復不少。在該部不過因陳奏之間。尚近情理。難於概行議駁。而其實多設科條。徒糜案牘。既無當於政簡刑清。轉滋窒礙難行之處。不知刑名案件。情偽微曖。變幻百出。若事事曲為逆億。雖日定一例。豈能徧給乎。惟在司刑憲者。臨時詳察。

案情參酌令典。期於平允協中。設徒鯁鯁然各逞己見。議改議增。適以變舊章而滋紛擾。於讞獄之道。有何裨益。著將此傳諭中外。問刑衙門知之。

獄囚取服辯服者心服。辯者辯理。不當則辯。當則服。或服或辯。故曰服辯。○

凡獄囚犯有徒流死罪。鞠司獄官。各喚本囚及其家屬

到官。具告所斷罪名。仍責取囚服辯文狀。以服若

不服者。聽其文狀自辯。理更為詳審。違者徒流

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遠在三百里

之外。不教喚止取本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

屬罪名之限。

赦前斷罪不當。○凡官司遇赦。但經

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為重。其情本係赦所必原

者。當依改正從輕。以就恩宥。若處重為輕。其情本

常赦所不免者。當依律貼斷。以杜免。若處輕為重。處官

吏赦於前故出入而非失者。雖會

赦並不原宥。其故出入之罪。若係失出。○附律。一遇

直隸及十四省恤刑之期。凡原問官故入等罪。

俱不追究。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今

止。又故入罪未便。一遇直省

特差恤刑之時。有審豁者。原問官俱不追究。恐官處

不肯辯明冤枉也。則會救可以類推。○承問官審理事件。錯

擬罪名者。不拘犯罪輕重。錯擬官員。遇

赦免議。○督撫承問叩

關事件。除情罪重大不在

赦款者。仍依限審結具題外。其餘輕罪與

赦款相符。即行釋放。彙題銷案。謹案以上二條均係雍正三年定。○

一奉

恩詔以前。直省虧空已結各案。令各督撫分析造冊

送部。其案內人犯有罪名而會

赦邀免者。俱准釋回原旗籍。如案內有不應豁免之

項即行文原旗籍著追其甫經審題各案俟已結之日將並無罪名各犯查明任所有無贓財取結報部亦令釋回原旗籍儻本案已清別案有查追事件清結之日亦即報部釋回原旗籍其奉

恩詔以後之案不在此例。○原非侵盜入己照侵盜擬罪之犯較之實犯侵欺情罪稍輕及虧空軍需錢糧係由挪移獲罪或經覈減著賠尚與入己軍需有間遇

恩赦豁免行令各該旗省咨報戶部查明會同刑部

奏請

定奪

謹案以上二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歷年康熙九年題准凡正

犯不應援

赦承問各官錯擬罪者仍行議處其正犯既經援

赦免罪者承問官免議○又題准凡督撫將應

赦斬絞人犯不與援免者降一級調用如將不應援

免之斬絞人犯援免者罰俸一年將應

赦之軍流等犯不與援免者罰俸一年將不應援免

之軍流等犯援免者罰俸六月○又題准官員

承問婪贓員役因遇

赦竟不提質。即行結案者。罰俸一年。轉詳之可道。罰

俸六月。督撫罰俸三月。○二十九年

諭。罪人所犯已經援赦。承審官應免處分。

聞有

恩赦而故犯。○凡聞知將有

恩赦而故犯罪。以親者。加常犯一等。乾隆五年於下。

增其故犯至死者。雖會

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將有

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若不原而論

決者不坐。

徒囚不應役。○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

而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

日貼補役者。其徒囚與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

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

役滿月日抵數徒役其監守並罪坐所由縱容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之逃回

依律論罪計日論其貼役。貼補其逃

婦人犯罪。○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

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

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概監禁。違

者笞四十。若婦人懷孕。罪犯應拷決者。依上保

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

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

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死者減一等。若婦犯

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

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

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失於詳審各

減三等。兼上文諸款而言。如不應禁而禁。笞一

十。懷孕不應拷決而拷決。墮胎杖七十。
致死者杖七十。徒一年。及犯死罪。不應刑而刑。未

死者杖六十。徒一年。及犯死罪。不應刑而刑。未

產而決者。答五十。未滿限而決。○附律。一。未產者。答四十。過限不決者。答三十。

拷決不墮胎。及產限未滿。拷決不致死者。依不

應輕律。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一。婦女有犯姦盜人命

等重情。及別案牽連。身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

小事牽連婦女者。提子姪兄弟代審。謹案此條。雍正五年

定。一。婦女有犯姦盜人命等重情。及別案牽連

身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提子姪兄

弟代審。如遇虧空累賠追贓。按查家產雜犯等

案。將婦女提審。永行禁止。違者以違

制治罪。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將乾隆元年所定。虧空等案。不許拘拏婦女之例。併入纂定。○

一。婦女除實犯死罪例應收禁者。另設女監羈

禁外。其非實犯死罪者。承審官拘提錄供。即交

親屬保領。聽候發落。不得一概羈禁。謹案此條乾隆元年

定。○。凡擬徒收贖婦女。除係案內緊要證犯

仍行轉解質審外。其經該州縣審訊明確毋庸

解審者。即交親屬收管。聽候發落。謹案此條乾隆八年定。

○。犯婦懷孕。律應凌遲斬決者。除初審證據

未確。案涉疑似。必須拷訊者。仍俟產後百日限

滿審鞫。若初審證據已明。供認確鑿者。於產後

一月起限審解。其罪應凌遲處死者。產後一月

期滿即按律正法。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三年定。○斬絞監

候婦女。秋審解勘經過地方。俱派撥官媒伴送。

其業經解勘一次。情罪顯然無可改擬者。下次

即停其解審。如有外省定擬情實可矜具題。經

九卿會覈改擬緩決者。次年秋審覈准無異亦

即停其解審。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五年定。○婦女該斬梟

者。即擬斬決。免其梟示。謹案此條嘉慶十六年定。○婦女

有犯毆差闕堂之案。罪至軍流以上者。實發駐

防為奴。犯徒罪者。若與夫男同犯一體隨同實

發。亦不准收贖。若婦女專犯徒罪者。仍照律收

贖。

謹案此條嘉慶二十三年定。

○各直省審理婦女翻控

之案。實係挾嫌挾忿。圖詐圖賴。或恃係婦女。自行翻控。審明實係虛誣。罪應軍流以上。及婦女犯盜。後經發覺。致縱容袒護之祖父母父母。並夫之祖父母父母。畏罪自盡。例應問擬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者。均免其實發。駐防為奴。各監禁三年。限滿由有獄管獄官察看情形。實知改悔。據實結報。即予釋放。儻在監復行滋事。犯該笞杖者。仍准收贖。犯該徒罪以上。加監禁半年。軍流以上。加監禁一年。再行釋放。若官吏獄

卒故意陵虐者。照陵虐罪囚例加等治罪。其婦女翻控。訊明實因伊夫及尊長被害。並痛子情切。懷疑具控。及聽從主使。出名誣控。到官後供出主使之人。俱准收贖一次。如不將主使之人供明。仍照例監禁。俟三年限滿。再行分別禁釋。

謹案此條嘉慶二十三年定。係專指婦女翻控虛誣罪。應軍流以上。發駐防為奴者。分別准贖。不准贖。辦理道光二年。因婦女翻控。究與犯姦不同。實發無以全廉恥。收贖無以示懲創。是以改定。並增入婦女因盜致縱容。○一。京城姦媒袒護之父母翁姑自盡一層。

有犯誘姦誘拐罪。坐本婦之案。如犯該軍流。俱實發各省駐防為奴。其罪止徒杖者。准其收贖。

徒罪所得杖罪。即照婦女犯姦之例一體酌決。

不准收贖。

謹案此條道光十三年定。

○一婦女犯軍流等罪。

除例載實發駐防為奴及酌量監禁免其實發

各條外。若係積匪並窩留盜犯多名。及屢次行

兇訛詐罪應外遣者。實發駐防給官兵為奴罪

應軍流者。准其收贖一次。仍詳記檔案。如不知

悔改復犯前罪。即行實發駐防。不准收贖。犯該

徒以下者。仍准收贖。不得加重實發。

謹案此條同治七年

定。

○歷年順治十六年覆准。凡旗下婦女犯姦

盜逃走。仍行的決。其餘有犯。照漢人婦女例折

贖。○康熙四年覆准。凡婦女犯姦及重罪者依律收禁。直省解部流犯妻室亦應收禁。至外省解到入官婦女。止令原解收押。三日內咨交戶部。不必寄監。若在監孕婦將產者。除反叛重案外。俱准保出。俟生產後收禁。一應牽連候審婦女。責付本夫收管。無夫者責令親屬鄰里具結領保聽審。若孕婦犯罪。俟產後一百日。方行拷決。○三十五年定。嗣後嚴禁輕行提審婦女。○

嘉慶二十三年

諭。溫承惠奏審訊壽光縣民將柱呈控伊子被媳董氏

謀毒斃命一案大概情形。請將指控賄和之縣令解任質審一摺。壽光縣知縣陶鉞著解任。交該臬司提同保正張夢隴等。一併歸案研訊。至此案下毒情形。蔣柱與伊妻張氏所供不符。而蔣董氏供出同時中毒之蔣小兒妮係屬要證。自應提案質對。以成信據。乃該臬司飭縣差提蔣小兒妮。蔣家婦女竟羣出毆差。迨蔣小兒妮到案。蔣柱復與伊妻張氏闖入司堂。撞頭肆鬧。實屬刁惡。目無法紀。將來定案時。無論所控虛實。所有毆差婦女。均照毆差例治罪。蔣柱張氏均照闖堂例治罪。雖係婦女。不准收贖。嗣後各直省

如有婦女毆差開堂之案。俱照此辦理。○又

諭刑部議駁御史吳傑條奏各省婦女及年老廢疾之人。翻控審虛。問擬軍流。不准收贖。一摺。所駁甚是。婦人。翻控審虛。問擬軍流。不准收贖。一摺。所駁甚是。婦女及年老廢疾之人。罪至軍流者。准予收贖。原屬法外施仁。定例遵行。歷年久遠。前因山東壽光縣蔣柱誣控伊媳董氏一案。蔣張氏闖入司堂喧鬧。特旨不准收贖。原係因事示懲。以儆刁健。乃御史吳傑因此一事。即奏請將各省翻控婦女並年老廢疾軍流收贖之例。概行停止。豈不大乖祥刑之義。部議直省婦女及年老廢疾翻控之案。審屬虛誣者。如因伊夫及

尊長被害。並痛子情切。懷疑具控。准照律收贖。自應如此辦理。即聽從主使出頭誣控之案。承審官亦應當堂明白曉諭。令其供出主使之人。按律治罪。該犯聽從出首。仍准其收贖。若堅不將主使之人供出。始不准其收贖。俾知據實自首。庶明刑之中。仍不失欽恤之意也。○道光二年奉

旨。大學士軍機大臣會議。刑部奏改婦女實發為奴條例。內婦女挾嫌圖詐。圖賴虛誣。及因盜致縱容袒護之父母舅姑。自盡二條。著照原議。概免實發。視其原犯罪名。量予監禁年限。及在監復行滋事。酌加年限。

等語。該部即纂入例冊。通飭遵行。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五十三

刑部

刑律斷獄

死囚覆奏待報
典代寫招草

斷罪不當

史

死囚覆奏待報。○凡死罪囚未待覆奏回報而

輒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

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刑及過三日限不行刑

者各杖六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

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答四十。○附律

一。臣民有罪當死。三覆五奏。毋輒行刑。謹案此條係原

乾隆五年以朝審覆奏之例。○直省人

已載名例五刑律德將此條刪除

命強盜將全招開列奏疏內其反叛案內人犯

決通即行題報餘概於年底彙奏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進

照康熙十三年諭旨定例 ○一禁刑日期每月初一初

二四月初八日大祭饗日亦禁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

年係以律刑日期本係奏准增定 ○一凡慶賀穿朝服及祭饗齋戒

封印上元端午中秋重陽等節每月初一初二

並穿素服日期俱不理刑名四月初八日不穿

袖亦不理刑名內外一體遵行 ○一凡勾決重

囚向例刑科三次覆奏今簡去二覆於勾到之

後再將原本進呈

御覽。遵奉施行。謹案此條係乾隆十六年定例。歷年順治

十二年定。每年六月內審定立決重犯。俱俟七

月具題正法。○十七年覆准。每年正月停刑。○

十八年議定。六月內違禁處決犯人者。杖八十。

○康熙元年定。將正月停刑之例停止。○九年

定。正月停刑。照順治十七年例行。○又題准。正

月既經停刑。應將審定重犯監囚。俟二月具題

正法。○又題准。凡官員將絞罪犯人誤斬者。降

一級調用。將應監候人犯立決者。降四級調用。

若於停刑日期違例行刑者。罰俸六月。○十二

年刑部議直省人命強盜全招造送法司奏章
內應止將招由並審擬看語具題至反叛案內
人犯決過即行題報餘概於年底彙奏奉

旨人命強盜間繫重大其各省全招俱著畫一開列疏
內餘依議○十九年定凡六月內應行正法之人俱
俟立秋後正法部內正法事件亦俟立秋後陸
續具題○二十二年題准每年正月六月照例
停刑不必具題○又題准凡遇六月立秋之年
俟交七月初三日具題正法○二十五年

諭刑獄人命攸關聽斷雖貴精詳而案牘務無留滯庶

事得速竣。民免株累。向來凡月朔初二日及齋戒等期。不理刑名。刑部衙門一切奏章俱行停止。因而案件間有停積。恐聽審人犯久候。控累覆覈案件。遷延滋弊。嗣後遇前項日期。循例不行刑外。其餘照常章疏事件。仍行審理。啟奏務期獄無稽緩。案得早清。以副朕明慎用刑之至意。○雍正七年

諭朕慎重民命。留心刑獄。每於讞決之際。往復審察。至再至三。是以外省每年秋審。亦照朝審之例。悉令三覆奏。聞今思每日所進本章。內有擬以極典及斬絞立決之犯。雖其情罪俱屬重大。律無可寬。然朕心猶

欲審慎而後置之於法。嗣後如遇此等本章已閱過
票籤。交與本房者。著批本官員照三覆奏之例。進呈
三次。候朕再加詳慎。然後批發。以副朕欽恤矜慎之
至意。○乾隆十三年

諭。此案陸有山砍死胞弟陸啟鳳等四命。該撫照例定
擬斬決。刑部以該犯殺死胞弟。罪止絞候。其殺死張
氏母子三命。俱係凡人。當依律磔刑。駁令再行妥議。
雖由輕入重。例應題駁。但罪犯原擬不至於死。而駁
入大辟。自當候覆到定案。以昭鄭重。此案陸有山之
兇惡殘忍。允宜寸磔。在該撫已擬立斬。固係決不待

時之人該部即應按律改正請旨完結若因循常例駁令再擬不惟往返遷延兇犯轉得偷生苟活且恐該犯畏罪自盡或瘦斃囹圄不獲明正典刑何以懲兇徒而彰國法陸有山著照部議即凌遲處死嗣後有似此者該部於本內聲明遵照辦理○十四年

諭朝審情實人犯例由刑科三覆奏其後各省秋審亦皆三覆奏慎重民命即古三刺三宥遺制謂臨刑之際必致詳審不可稍有忽略耳非必以三為節也朕每當勾到之年置招冊於旁反復省覽常至五六編必令毫無疑義至臨勾時猶必與大學士等斟酌再

四。然後予勾。豈啻三覆也哉。若夫三覆奏本章。科臣
息遽具題。不無豕亥。且阻於時日。豈能逐本全覽。嗣
後刑科覆奏。各省皆令一次。朝審仍令三覆。○又

論。朕因刑科三覆奏之例。各省奏牘繁多。迫於時日。轉
致不能詳覽。已命簡去二覆。以從務實。今思勾決之
時。朕詳閱招冊。反覆斟酌。辯論大學士在朕前。一面
秉筆代勾。一面聽受諭旨。雖殿廷咫尺。自無舛錯。但
多經一徧視覽。於勾決更為慎重。嗣後著於勾到後。
將原本進呈覆閱。再行批發。著為例。○四十八年議
准。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在配脫逃。應行正法。

之例係強盜案內情有可原免死減等發遣者。又未傷人之盜首聞拏自首照情有可原免死減等例發遣者。又窩家盜綫聞拏投首照未傷人盜首聞拏投首例發遣者。又夥盜行劫二次以上聞拏投首照未傷人盜首聞拏投首例發遣者。又夥盜有供出盜首逃匿所在。在一年限內拏獲照例免死發遣者。共五條。此等盜犯本係應死之罪。因其情稍有可原。或畏罪投首。予以免死發遣。乃復膽敢逃竄。實屬罪不容誅。今

詳細開列行令

盛京吉林黑龍江各將軍於拏獲後一面正法一面奏

聞毋庸請

旨辦理其餘東三省尋常發遣之犯如有脫逃被獲均不在正法之例行令各該將軍俱按例審擬咨部覈覆

斷罪不當○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此指故者言也若係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答五十雖人砍毀其屍依別

加殘 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

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若係

則以故出入流罪論。無故而失。於詳審者。以失出入流罪論。 ○附律一。凡苗

夷有犯軍流徒罪折枷責之案。仍從外結。鈔招

送部查覈。其罪應論死者。不准外結。亦不准以

牛馬銀兩抵償。務按律定擬題結。如有不肖之

員。或隱匿不報。或捏改情節在外完結者。事發

之日。照溺職例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乾隆五年改。溺職例議處為

交部議處。增其一切苗人與苗人自相爭訟之事。俱照苗例歸結。不必總以官法以滋擾累。三

十 ○一。凡斬絞案件。如督撫擬罪過輕而部議

從重者應駁令再審。如擬罪過重而部議從輕。

其中尚有疑竇者亦當駁令妥擬。儻刑部所見

既確即改擬題覆不必展轉駁審致滋掣累。謹案

此條係乾隆八年旨奉定。○凡州縣審解案件如供

招已符罪名或有未協該上司不必將人犯發

回止用檄駁該州縣改正申覆即行招解督撫

覆數分別咨題完結。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外省題

本案件遇有不引本律定擬妄行援照別條減

等者刑部即將本案改正並將該督撫臬司叅

奏毋庸再行駁令另擬。謹案此條係嘉慶十六年旨定例

○一。卑幼毆死期功尊長之案。務令承審各員
嚴究確情。按律定擬。仍將是否有心干犯之處。
於疏內聲明。不准稍涉含混。其有聲敘未確。經
刑部覈覆時改正具題。即將承審之員隨本附
叅。交吏部分別從重議處。謹案此條道光十二年定。○一。凡
直省督撫於一切刑名事件。務各研究確情。毋
稍遷就。其由刑部駁審之案。無論失出入。一
經訊得實情。即當據實平反。毋得固執原題。含
糊了結。如委審之員有瞻徇迴護情弊。即著從

嚴叅辦。

謹案此條咸豐二年定。

○歷年事例天聰五年

諭。凡許告之事。不先取見證口供面鞫。致有冤抑者。按事大小。罪坐審事各官。○順治十三年議准。凡推官審理事件。外錯一次者。罰俸三月。二次者。罰俸六月。三次者。罰俸一年。四次五次者。降一級調用。六次七次者。降二級調用。八次九次者。降三級調用。十次以上者。革職。○十四年覆准。按察司職掌刑名。有承審事件外錯者。該督撫於年底題報議處。○康熙五年議准。按察司承問事件。一年內外錯二三次者。罰俸三月。四五六次者。罰俸六月。七八九次者。罰俸九月。十次至十

二次者罰俸一年。十三次至十五次者降一級調用。十六七次者降二級調用。十八九次者降三級調用。二十次以上者革職。○七年議准。按察司承審外錯處分之例停止。○九年題准。凡官員擬罪將不應折贖之人違例折贖及將應折贖之人不行折贖者均罰俸六月。○又題准。官員承審反叛人犯不曾審出實情後經別官審出將原問官革職轉詳之司道降四級調用。未經查叅之督撫降一級調用。若將緊要口供不行取供者承問官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

調用督撫罰俸一年。承審斬絞人犯。不曾審出實情。後經別官審出者。將原問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若將應取緊要口供不行取供者。承問官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月。督撫罰俸三月。承審軍流等犯。不曾審出實情者。將原問官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月。督撫罰俸三月。如將應取緊要口供不行取供者。承問官罰俸六月。司道罰俸三月。又題准。凡將應候秋決人犯擬為立決者。承問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月。如將應立

決人犯擬為秋後者。承問官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月。督撫罰俸三月。○十七年議准。凡督撫將不應入官流徙者。違例題請解部。咨請部示。耽延時日。或將本犯及妻子徇縱。反將不應追賠之人。濫追控欠之銀。株連無辜者。從重議處。○二十九年議准。軍流以下錯擬者。該部免其糾叅。即行改正。○雍正八年。

諭。各省人命抵罪之案。其應輕應重。朕確有所見者。即降旨定奪。若其情罪在疑似之間。而擬罪在可輕可重之際。朕心不能即定者。方交與九卿定擬。以期平

允乃往往見九卿定議之案。概以減等發落。覆奏如此。則朕何不即令減等。而必多此曲折乎。凡此交與九卿定擬之案。其中有應行減等者。或有可以細責完結者。亦有不可寬貸。仍應按律抵罪者。嗣後務期權衡允當。寬嚴適中。以副朕明罰敕法之至意。○十

三年

諭。大凡發審事件。因是非真假。不能一時遽定。故命廷臣鞫鞠。若其初情罪確實。無復疑似。便可即置於法。不待推問矣。至發審之後。實係無辜。何妨開釋。儻因朕發審之故。而恐審虛免罪。有礙前旨。必欲周內其

罪則竟視朕為飾非文過之主矣。夫視朕為飾非文過之主。何如待朕為虛衷慎刑之主乎。況因係欽案而擬罪加重。則刑罰失平。啟衆人之議論。何以服遠近而昭勸懲乎。若欽犯案件一例擬斬。是見為固然。不應斬者固冤抑。而應斬者亦為不應斬之人矣。至於恩出自上之說。尤為不可。僕朕一時不能詳查。則失入者必多。粵稽我

太祖高皇帝諭旨。凡有罪之人。執訊不可不嚴。而定罪不可不慎。洵足垂戒萬世。為用刑之準則。嗣後凡直省有刑名之責者。毋執成見。毋挾偏私。務各虛心聽

斷。胥繙平允。以共體。

上天好生之心。用勸國家祥刑之治。特諭。○乾隆三年。刑部議奏。福建巡撫審題。民人葉報。因伊父葉法。被呂廷按倒水中。毆打。當時奔救。以所執鋤柄。毆傷呂廷右肋右腹。殞命。葉報應擬絞監候。但救父情切。與尋常聞毆殺人者有別。應令該撫再加詳覈。另行具題。奉

旨。此案部駁甚是。凡刑名案件。如督撫等擬罪過輕。而部議應從重者。自應駁令再審。如擬罪過重。而部議從輕。其中尚有疑竇者。亦當駁令妥擬。若情節顯然。

該部所見既確。即當改擬題覆。不必輟轉駁審。致滋
掇累。此本著該部照所議改擬具奏。○嘉慶四年

諭。朕閱安徽省情實人犯招冊。陳用敷具題緩決。經刑
部改入情實者。共有九案。竊其情節。該犯等或因金
刃傷多斃命。或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或活埋堂
弟。以及毆斃老人幼孩等事。俱係逞忿淫兇。例應情
實予勾之犯。乃陳用敷皆擬為緩決。辦理實屬錯誤。
推陳用敷之意。因伊春間審擬陳鄉廷撞騙關餉一
案。請旨即行正法。經朕降旨飭諭。並令該撫覆覈時。
將該犯仍照本律擬絞監候。又因本年有人條奏請

免失出處分。經部議准。陳用敷遂爾心存揣度。謂朕意在從寬。輒將秋審應行情實之犯。不問情節輕重。概擬緩決。以致刑部駁改九案之多。殊不知陳卿廷一案。本律止應絞候。陳用敷於律外加重。是以降旨改正。此案入於情實。將來自應予勾。仍係按律辦理。並非有意從寬也。朕自親政以來。節次飭諭問刑衙門。不得擅用。雖但字樣及例外援引從重之條。蓋以原情定律。務協情法之平。豈可稍存軒輊。若因有前旨。而督撫等辦理刑名。偏於寬厚。豈非誤會朕意乎。

大清律例。皆我

祖

宗執中定憲。法守所昭。朕惟有謹率舊章。不敢稍參己意。督撫等何得以窺測之私。於例外有所增減。夫世俗以有意從寬。故出人死罪為好善陰功者。皆鄙陋不通之見。斷不可以例爰書。若將本應抵償之犯。概從寬縱。則死者甯不含冤於地下耶。所謂生人而當謂之仁。殺人而當亦謂之仁也。嗣後各督撫等。問擬罪名。總當按律定讞。不得豫存從寬從重之見。用昭平允。陳用敷及臬司福慶。辦理秋審。失出多至九案。仍著交部議處。○十年

諭。本日刑部題駁河撫馬慧裕審擬程小珠強姦穆周氏未成刃傷本婦平復聞拏投首將該犯減等擬流一本。凡侵損於人及姦者不在自首之律。載有明條。乃不此之引而轉引尋常投首減等之例問擬。吳得為情法之平。程小珠一犯即著照該部所擬。應絞監候。秋後處決。其原擬錯誤之巡撫及原辦臬司並著傳旨申飭。仍一併交部議處。嗣後外省題本案件。遇有如此不引本律定擬妄行援照別條者。著刑部堂官即將本案改正。並將督撫臬司叅奏。毋庸再行駁令另擬。○道光六年

諭。張師誠奏阜陽縣處決罪囚錯誤。審明定擬一摺。此案已革阜陽縣知縣李復慶等監視處決秋審罪囚。將斬絞兩犯錯誤。經該撫訊因人多擁擠。所有該兵役等應得罪名著交刑部議奏。各省秋審情實人犯一經予勾。各該州縣營弁自應慎重辦理。乃近來各省屢有斬絞錯誤之案。總因未能嚴肅彈壓。押犯兵役又復因忙亂擁擠。不克點驗清楚。以致每有錯誤。實屬不成事體。嗣後著各督撫嚴飭州縣。於秋審勾決各犯。先期會營。多派兵役彈壓。肅清地面。毋任人多嘈雜。並著各該營弁親視行刑。毋得仍前玩忽。○

咸豐二年

論近來各直省問刑衙門多溺於救生不救死之說遇有關係倫紀重案往往裝點情節避重就輕殊非明刑弼教之道朕於刑部等衙門題本見有情節可疑者屢經飭令覆訊原以法貴持平不可枉亦不可縱即如湖北喻李氏同謀致死本夫一案該撫原題並未究出實情經刑部駁令覆審該撫仍照原擬具題若非朕指出疑竇特旨交審幾致淫兇漏網死者含冤湖北如此他省可知嗣後各直省督撫於一切刑名事件務各研究確情毋稍遷就其由該部駁審之

案無論失出入一經訊得實情。即當據實平反。毋得固執原題。含糊了結。如委審之員有瞻徇迴護情弊。即着從嚴叅辦。以副朕明慎用刑之至意。○同治十年奏准甯夏將軍奏管隊官員誤殺別營差弁。遵駁覆審定擬奉

旨。巴爾佳布鄂輟爾莫依託。均著革職留營效力贖罪。經刑部查疑賊致斃人命案件。例以死者究屬平人。故無論共毆鬪殺。均應將下手斃命之犯。問擬抵償。從無分別情節。隨案量減明文。所以重人命而防殘殺者。立法具有深意。至近年因

軍務緊要將議罪之員奏請留營效力係專指
因軍務獲咎者而言此外有犯人命等案並無
亦准留營效力之條此案斃騎校游保頭品頂
戴記名副都統巴爾佳布等疑賊致斃三命例
應均依闖殺律擬以絞抵該將軍率行減等定
擬不特與定例大相抵牾且以慘斃三命重案
竟無擬罪之人亦不足以昭情法之平况近年
直隸山東等省因防勦捻匪疑賊斃命案件不
一而足均係按照律例定擬並無聲請減等之
案原以

朝廷設立刑章。內外均應遵守。刑部為執法衙門。尤不容畸輕畸重。在巴爾佳布等著有微勞。業奉

特旨。准其革職留營效力贖罪。毋庸再行置議。特恐外省未能仰體

聖意。因有此免罪留營成案。將例應論死之犯。紛紛瀆請。均藉口於軍營得力。率援此案免罪留營。為犯法者開巧避之門。殊非慎重刑章之道。嗣後軍營官兵致斃人命案件。無論案情輕重。悉照各本律定擬。均不准率行量減。亦不得遽請留

營並通行各省一律遵照

吏典代寫招草。凡諸衙門鞠問刑名等項。必據

犯者招草若吏典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以定其罪

增減其正實情節致官司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

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官在不干礙之人

依其親代寫。若吏典代寫即罪無出。刑論。附律一。

凡有司讞獄時令招房書吏照供錄寫當堂讀

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該犯畫供。該

有司親自定稿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出入情弊

如有司將供詞輒交經承致有增刪改易者許

被害人首告督撫察實題叅將有司官照失出入律議處經承書吏照故出入律治罪受財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註案此條雍正七年定○歷年康熙

四十四年覆准審理強盜人命等情取明犯人

口供高聲朗誦紙尾填註該犯姓名令其親自

畫押定擬具題○乾隆二十二年議准嗣後州

縣遇有人命案件務於檢驗屍傷時訊取已經

到案犯證切實供詞並將案內人犯是否齊全

及有無要犯未獲之處同驗屍圖格造冊於十

日內申報督撫該督撫即據州縣驗詳轉咨部

科備案。定案之後。供吐相符。固為信讞。其於覆
審時。究出實情。與初供不相脗合者。將究詰改
正緣由。據實詳敘。審轉之上司。並覈議之法司。
虛衷體察。果無捏飾別情者。即行覆結。亦不得
指初供互異為名。藉端苛駁。承審各官有心翻
案。刪改原摺。或迴護初供。遷就扭合。及初次故
為取具閃爍供詞。以圖改移出入者。該督撫嚴
察題參。將承審官照故行出入例議處。督撫不
行查察。被法司糾舉得實者。將該督撫交部亦
照前例議處。○四十一年議准。嗣後各省承審

命盜及重要等案。於取供畫押時。令要犯畫供二紙。一紙存署。一紙申送督撫。隨案送部。如有抑勒畫押情弊。經上司究出。即據實揭參。若聞罪名出入者。將該州縣照故出入人罪律辦理。如本府不能究出。經司道究出者。並將該府勅參。交部議處。至尋常外結之案。亦照此例。將原供各畫二紙。一存本署。一送臬司備案。○四十年議准。嗣後要犯畫押供單。申送上司審轉。隨案送部之例。停止。仍責成督撫大吏。督率司府。於命盜重案。隨時加意體察。反覆推求。稍有

可疑即徹底究明。期於無枉無縱。儻州縣一時
疏忽。不能審出實情。或係另有規避。任意鍛鍊。
刪改供摺。即行分別叅辦。